

企业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）的（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-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 2025-2026 年第三方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- 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